

國立臺北大學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作業原則

民國 107 年 02 月 21 日經學務處主管會議核定後實施

- 一、 國立臺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鼓勵本校原住民學生努力向學，特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獎助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實施要點訂定本作業原則。
- 二、 本獎助學金經費預算由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核撥。
- 三、 本作業原則所稱獎助學金及其申請標準與獎助金額，依據前述要點第三點辦理，有關獎助學金之審查，依據前述要點第五點辦理。
- 四、 領有助學金學生應履行生活服務學習，其範圍、時間及時數抵免之實際規範，依據前述要點第四點訂定如下：
 - （一）由本中心安排領取助學金學生之生活服務學習範圍。
 - （二）每學期生活服務學習時數為四十八小時，並依規定填寫本校「原住民助學金生活服務學習績效考核表」，通過考核後始得領取助學金。
 - （三）時數抵免相關參考說明：學生參與協辦本中心主辦之講座、活動或生活服務學習，每次服務時數最低兩小時，參與時數可抵免服務時數，每學期最高折抵上限為二十小時，惟須事先申請核可。
 1.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班級排名前百分之三十者，服務學習時數得予減免十五小時。
 2. 前項所稱生活服務學習，指協助學校校務行政工作或以學校出隊之名義部落服務。
- 五、 本作業原則經學務處主管會議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